联合国 **AS**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638
S/1998/1035
4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d)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
询委员会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11 月 3 日

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外交部长 1998 年 10 月 26 至 30 日在雅温得(喀麦隆)举行的第十次会议上通过的报告和《雅温得和平、安全与发展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2(d)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全权公使
马丁·贝林加·埃布图(签名)

附件一

1998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
在雅温得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
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导言

1.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次部长级会议于 1998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在雅温得举行。

2. 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布隆迪、喀麦隆、刚果、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赤道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乍得。安哥拉和卢旺达缺席。

3. 下列代表也参加工作:联合国秘书长代表、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代表、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关税同盟秘书长。

4. 部长级会议东道国邀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下列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德国、比利时、加拿大、日本、意大利、荷兰和大韩民国。

5. 在部长级会议庄严开幕式上,委员会当值主席加蓬共和国国务部长兼外交和合作部长卡齐米尔·奥耶·姆巴先生阁下发了言,联合国秘书长代表、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主任谢赫莱贾尼·盖伊先生宣读了秘书长的贺词,非统组织秘书长代表、非统组织副秘书长帕斯卡尔·加亚马先生阁下宣读了非统组织秘书长的贺词,喀麦隆共和国政府首脑、总理彼得·马法尼·穆松吉先生阁下致开幕词。

通过议程

6. 委员会通过下列议程:

㈠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㈡ 卸任主席团的报告(由主席团主席提出);

㈢ 审议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㈣ 审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局势和安全情况;

㈤ 中部非洲各国间在安全领域的合作;

㈥ 评价 199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加蓬利伯维尔举行的国防部长和内政部长会议报告和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在赤道几内亚巴塔举行的关于中部非洲民主体制与和平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巴塔宣言所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

- 设立迅速预警机制;
- 中部非洲各国武装部队举行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军事演习;
- 设立中部非洲促进和平及预防、处理和解决政治危机和武装冲突高级委员会。
- 建立中部非洲分区域议会。

㈦ 审议关于设立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计划;

㈧ 审议和通过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㈨ 审议和通过最后宣言。

工作情况

一、委员会主席团的选举

7. 委员会选出新的主席团如下:主席－喀麦隆;第一副主席－乍得;第二副主席－布隆迪;总报告员－刚果民主共和国。

二、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8. 委员会注意到加蓬共和国国务部长兼外交和合作部长卡齐米尔·奥耶·姆巴先生阁下以卸任主席的身份提交的报告。委员会赞扬卸任主席团积极、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三、 审议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9.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十分重要和中肯。委员会决定将该报告作为一份工作文件。

1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各国际金融机构已承诺协助非洲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已通过第 1197(1998)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支持非统组织和各种分区域安排,以在非洲预防冲突、维持和巩固和平;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和满意。

11.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内所载的许多建议,已在分区域内执行,同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大部分措施一样。

12. 委员会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支持和协助实施委员会为具体落实该报告内所载各项建议而拟订的项目。

13. 鉴于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十分重要,委员会授权其主席团采取适当行动,举办高级别

讨论会,以促进执行有关中部非洲的各项建议。

四、审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局势和安全情况

布隆迪

1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局势的积极发展,尤其是政府与国民议会之间达成政治纲领协定,以落实过渡体制。

15. 委员会鼓励政府继续同冲突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伙进行对话。

16.委员会授权主席团主席采取必要步骤,以期立即取消禁运,因这种禁运对布隆迪人民、尤其是对布隆迪社会最易受伤害的群体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喀麦隆

1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喀麦隆举行各次选举协商后出现的和平与稳定气氛。在这方面,委员会对喀麦隆共和国总统保罗·比亚先生阁下采取的开放、联合和参与政策表示欢迎。这项政策有助于促进和巩固作为社会和平要素的“缓和的民主”。

18. 考虑到解决喀麦隆与尼日利亚的边界争端对于几内亚湾的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委员会支持喀麦隆政府努力寻求通过司法途径和平解决争端。为此,委员会要求关于战俘的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些公约。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喀麦隆的态度。

1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已宣布有权受理此一争端。委员会呼吁各友好国家和国际社会在法院作出裁决之前、期间及之后协助维持这两国间的和平。

20. 为此,委员会敦促双方严格遵守法院 1966 年 3 月 15 日命令中所列保全措施。

刚果

21. 委员会对刚果恢复和平表示欢迎,并满意地注意到刚果当局采取措施促进民族和解、国家重建、尊重基本自由和权利以及恢复民主进程。

22.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刚果努力全面巩固和平。

加蓬

23. 委员会对加蓬民主进程表示满意,尤其是设立了全国传播理事会、全国民主理事会等民主调节机构。

24.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自出现多党制以来,将连续第二次举行自由、具有透明度的总统选举。

25. 此外,委员会赞扬加蓬共和国总统哈吉·奥马尔·邦戈先生阁下为中部非洲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进行的不懈努力。

赤道几内亚

26. 委员会注意到赤道几内亚代表团提供的关于 1997 年 5 月 17 日和 1998 年 1 月 21 日在该国发生事件的资料。

27. 委员会对赤道几内亚政府恢复和平和民族和睦的努力表示欢迎。

28. 委员会建议中部非洲各国加强合作,以避免分区域的稳定受到破坏。

刚果民主共和国

29. 委员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深表不安。委员会欢迎关于解决该国危机的各项倡议,尤其是 1998 年 9 月 24 日哈吉·奥马尔·邦戈总统阁下的倡议。

30. 委员会紧急呼吁实现停火,尊重殖民时代遗留的边界不可触犯原则,尊重《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规定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原则。

31. 委员会授权主席团主席采取一切主动行动,帮助彻底解决危机,并使外国侵略部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32. 由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进驻等原因,中非共和国局势出现了积极发展。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但委员会注意到:

- 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改编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 45％的轻武器尚未收缴;
- 局势仍然不稳定。

33. 委员会强烈建议将中非特派团保持到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之后。为此,委员会授权主席团主席促请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采取这一行动。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4. 委员会再次满意地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努力巩固民主进程。这有助于加强分区域的和平。

35. 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11 月初举行第三次议会多党选举的筹备工作进展顺利。

乍得

36. 委员会对伊德里斯·德比总统的和解政策表示欢迎。

3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采取措施限制小口径武器的流通,并彻底进行解除武装行动。

38. 委员会还表示满意的是,在友好国家的支持下,排雷行动已经开始。委员会鼓励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作出贡献,以完成排雷行动。

39. 委员会鼓励乍得巩固和平,同时推行其促进人权的政策。

五、中部非洲各国间在安全领域的合作

40. 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过程中,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国在安全问题合作方面采取的行动和倡议,尤其是在缓和紧张局势和消除边界地区不安全情况以及让主管

这些问题的不同国家机构之间进行交流方面。

41. 考虑到分区域大部分的安全问题的跨边界性质,和由于需要对这些问题采取共同一致的对策,委员会坚决建议中部非洲国家的保安部队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尤其是定期举行会谈和组织联合行动。

42. 委员会对小口径武器的非法流通和麻醉药品的贩卖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些情况构成分区域不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委员会建议就这些问题举行一次分区域会议并制订监督的法律文书,以及通过其他适当措施对付这些祸害。

43. 委员会授权主席团主席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和有关国际组织领导人为迅速组织这种会议提供必要援助。

44. 委员会回顾 1996 年中部非洲国家之间缔约的《互不侵犯条件》对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很重要,请签署了该条约的国家批准条约。委员会又授权委员会主席与尚未签署该条约的分区域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卢旺达磋商,以期该条约能够尽速生效。

45. 委员会意识到必须加强分区域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建议设立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

六、评价 199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加蓬利伯维尔举行的国防部长和内政部长会议报告和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在赤道几内亚巴塔举行的中部非洲民主体制与和平分区域会议通过《巴塔宣言》所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

1. 设立迅速预警机制

46. 委员会就该项目进行深入交流意见之后,同时特别考虑到在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且得到美国政府通过非统组织提供的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资源提供的一笔拨款,着手有效地设立迅速预警机制。

47. 委员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48. 委员会授权主席团主席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一切必要的磋商,以期取得援助,有效地展开这一机制的工作。

2. 中部非洲各国武装部队举行和平行动联合军事演习

49. 委员会注意到分区域专家就该问题编写并提供给各国参谋部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委员会特别强调必须举行和平行动联合军事演习,同时成员国本身必须为实行这些演习作出切实贡献。

50. 然而,考虑到必须获得必要的资源举行这些演习,以加强分区域各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行动能力,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提供相应的援助。

51. 在这方面,委员会授权主席团主席与联合国和捐助国进行必要的磋商。

3. 设立中部非洲促进和平及预防、处理和解决政治危机和武装冲突的高级委员会

52. 委员会认识到分区域必须设立一个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的机构,以填补该问题目前的体制真空;这种机构有助于加强信任和促进中部非洲的和平、安全和持久发展。

53. 为此目的,委员会建议由分区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审议设立“中部非洲促进和平及预防、处理和解决政治危机和武装冲突的高级委员会”的问题。委员会授权主席团主席为举行这个首脑会议进行协商。

4. 设立分区域议会

54. 委员会注意到巴塔部长级会议建议设立分区域议会的结论。委员会赞赏赤道几内亚总统奥比昂·恩奎马·姆巴索戈先生阁下为落实该计划所作的努力。

55. 委员会建议继续进行这些努力,使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能够着手设立分区域议会。关于这个问题建议主席团主席召集专家和议员举行一次会议。

七、审议关于设立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计划

56. 委员会再次主张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下,在雅温得设立一个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

57. 委员会授权主席团主席为落实该计划采取必要措施。

八、审议和通过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58. 在审议了计划后,部长们通过本报告,认可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次部长级会议的工作。

九、审议和通过《最后宣言》

在结束工作时,部长们还通过了载于报告附件的《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与发展的雅温得宣言》。

附件二

1998 年 10 月 30 日在雅温得通过的
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与发展
的雅温得宣言

1.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驻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第 10 次外交部长会议于 1998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喀麦隆 举行。

2. 部长们回顾委员会是联合国大会应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倡议而设立的机构。他们再次强调委员会的政治重要性;委员会仍然是分区域促进信任、和平与安全的首要协商框架。

3. 部长们因此建议委员会向分区域派驻人员,以加强其活动方案的运作。关于这一点,各成员国重申它们承诺向委员会提供财政捐助。

4. 部长们认识到,冷战结束以来,安全方面的问题具有多面性,需要采取包括政治、军备限制及控制、发展和人权等诸多领域的措施。为此目的,部长们授权主席团主席确保联合国大会在处理有关委员会活动的议程项目时,充分顾及这种全面性的处理办法。

5. 部长们重申遵守《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的基本原则,特别是:

- 各国主权平等,
- 不干涉国家内政,
- 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 殖民时期沿袭下来的边界不可侵犯。

6. 部长们认识到,中部非洲要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全体成员国必需团结,通力合作。关于这一点,他们建议各别驻各种国际机构的代表,经常协商,以便协调它们对共同关心的问题的立场。他们决定在国际组织一级设立全体成员国大使委员会,以统一和协调它们对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立场。

7. 部长们对中部非洲的紧张、危机及冲突持续存在深表不安。他们对这一局势继续造成无数人死亡、重大物质损失及人民、尤其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不可名状的苦难,深感关切。

8. 部长们强调预防是避免分区域爆发新冲突的重要手段;重申必须尽快设立中部非洲迅速预警机制,并由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成立解决冲突的机构。

9. 部长们鼓励分区域各国坚定地促进尊重人权和自由,同时推行法治及民主政体,使社会一切力量均能充分参与政治生活。

10. 部长们认为和平与发展是密切不可分的,因此坚决主张分区域各国必须集中资源,尽力改善其本国人民、特别是最贫困的人的境遇。部长们还认识到,他们国家在债务上的沉重负担,使国家在发展方面的努力徒劳无功。为此,他们强烈呼吁他们的双边及多边伙伴,寻求解决这一棘手问题的适当办法。

11. 部长们表示,消灭贫穷的斗争是他们国家的主要任务,因为这样才能建立持久和平。他们坚决强调,委员会各成员国的经济困境是造成不稳定的因素,威胁到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因此他们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加强支持他们国家在经济复兴方面所作的努力。

12. 部长们强调必须加强他们各国间的合作与多种形式的交流,尤其是全面振兴经济,鼓励他们各国人民之间的交融,使和平与对话文化成为分区域道德根深蒂固的一部分。

13. 部长们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冲突表示深感忧虑,因其蕴藏着破坏整个分区域稳定的严重危险。

14. 部长们回顾 1998 年 9 月 24 日中部非洲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在利伯维尔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宣言;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停火、外国侵略部队立即无条件撤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加速该国民主化的进程。

15. 部长们铭记 1998 年 9 月 24 日《利伯维尔宣言》,对安哥拉局势恶化及该国和平进程停滞,深表关切,他们敦促安盟立即遵守《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

书》及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16. 部长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8 年 12 月 3 日;并强烈呼吁所有各方坚决走上和平、建国的道路,以终止安哥拉人民、尤其是流离失所者长久以来所遭受的苦难。

17. 部长们强调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的重要性,在目前该国历史上的关键时刻,紧急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该观察团留驻至 1998 年 12 月 3 日之后,以再给和平及民族和解进程一个机会,避免该国发生普遍动乱。

18. 部长们对故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表示敬意,缅怀他为争取安哥拉和平所作的极宝贵贡献;贝耶先生与他的同队同事惨遭杀害。

19. 部长们认识到,中非共和国要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就必须全面实施《班吉协定》及《民族和解协定》。他们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在实施《班吉协定》及进行重要的政治、经济改革方面所取得的长足进展。

20. 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决定在中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增加以下任务:支助组织 1998 年 11 月 22 日和 12 月 13 日举行的立法选举。

21. 部长们回顾中非特派团发挥重要作用,营造安全、稳定的气氛,促进中非共和国实现民族和解的进程;并强调指出,只有在选举进程完成、民族和解充分巩固时,才应终止中非特派团的活动。

22. 部长们强调,必须在布隆迪各阶层人民之间开展建设性的对话,以期巩固民族和解的进程;并对布隆迪人民因针对该国的禁运而遭受痛苦表示关切,紧急呼吁立即取消禁运。

23. 部长们对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在巴卡西半岛的紧张局势持续,表示不安。他们重申,两国既已诉诸国际法院,即须和平解决彼此之间的争端,避免任何足以加剧它们之间紧张的行动。此外,他们还敦促两国严格遵守有关战俘问题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最后,他们呼吁国际社会在国际法院作出判决之前、期间、之后,协助保持和平。

24. 部长们授权委员会主席团主席着手进行有助于国内发生危机的成员国重建或巩固和平及实现民族持久和解的一切调解行动。

25. 部长们呼吁联合国协助组织一次分区域会议,探讨制止武器及毒品在中部非洲扩散和非法流通的方法和途径。

26. 部长们指出,他们开会期间,恰逢联合国纪念维持和平行动 50 周年。他们特别重申对联合国秘书长的支持,并对联合国不懈努力地帮助在非洲、尤其是在中部非洲分区域重建及巩固和平,深表感谢。

- - - - -